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是“道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道恩转债”简称为“Z恩转债”;2025年5月7日收市后“道恩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是“道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道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道恩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道恩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道恩转债”。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定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将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杜方先生、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提案6.00回避表决。

(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5月26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

电话:024-83782200

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说明: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35,期权简称:太能JLC2。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71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本次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33%。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 (1)公司2023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EVA为正。 (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剔除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影响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总资产报酬为6.05%,且不低于16家对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75分位值5.00%; (2)EVA56,759万元,即△EVA为正; (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47%,且不低于16家对标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5分位值15.02%。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授予股票期权时所处任期考核合格(民主评议得分80分以上)后行权。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划分行权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称职)。 当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当期股票期权生效业绩条件时,个人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与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A / B / C / D 个人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处理。作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行权。	(1)激励对象中的4名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到控股股东要求,且授予股票期权当年所处任期考核民主评议均在80分以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共943,800份可全部行权。 (2)1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266份期权由公司注销。 (3)1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达到A或B,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124,340份。 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68,140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66,071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太能JLC2

2、期权代码:037135

3、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 2026年4月27日止。

6、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名,可行权数量共166,071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2%,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3人)		16.6071	0.5687%	0.0042%
合计(3人)		16.6071	0.5687%	0.0042%

注:(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2.27万份股票期权。

(2)截至目前,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3名激励对象中,无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低于B级。

(3)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公司总股本增加166,07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

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4、公司将视本期股票期权的实际行权情况,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6日收到王昕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昕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昕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昕先生已向公司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提请公司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王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王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国平女士,独立董事刘慧芳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卜凡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丰超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